泽普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农机购置补贴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-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；新农机〔2021〕94号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定额补贴，即同一种类、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同一的补贴标准。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价的30%，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。部分大型成套设备装备最高补贴额60万元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“一卡通”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每批次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农机购置补贴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 泽普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：徐丽 联系电话：13899172868

经办人：毛路旦 联系电话：13565654469

**2.泽普县农业农村局**

主要负责人：张新志 联系电话：13579078518

经办人： 阿不力米提 联系电话：18199086798

**3. 泽普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**

主要负责人：呼淑霞 联系电话：13779896991

经办人： 曹玉梅 联系电话：15999327008

2024年5月14日